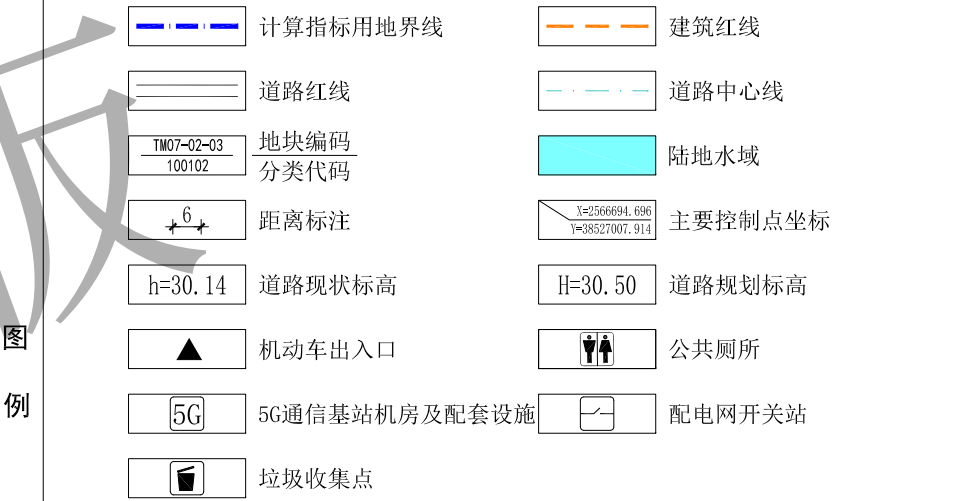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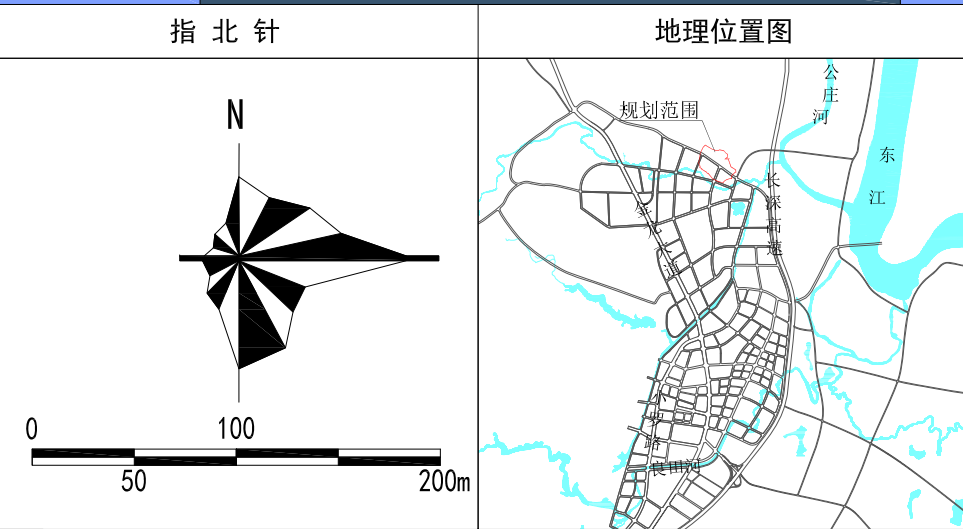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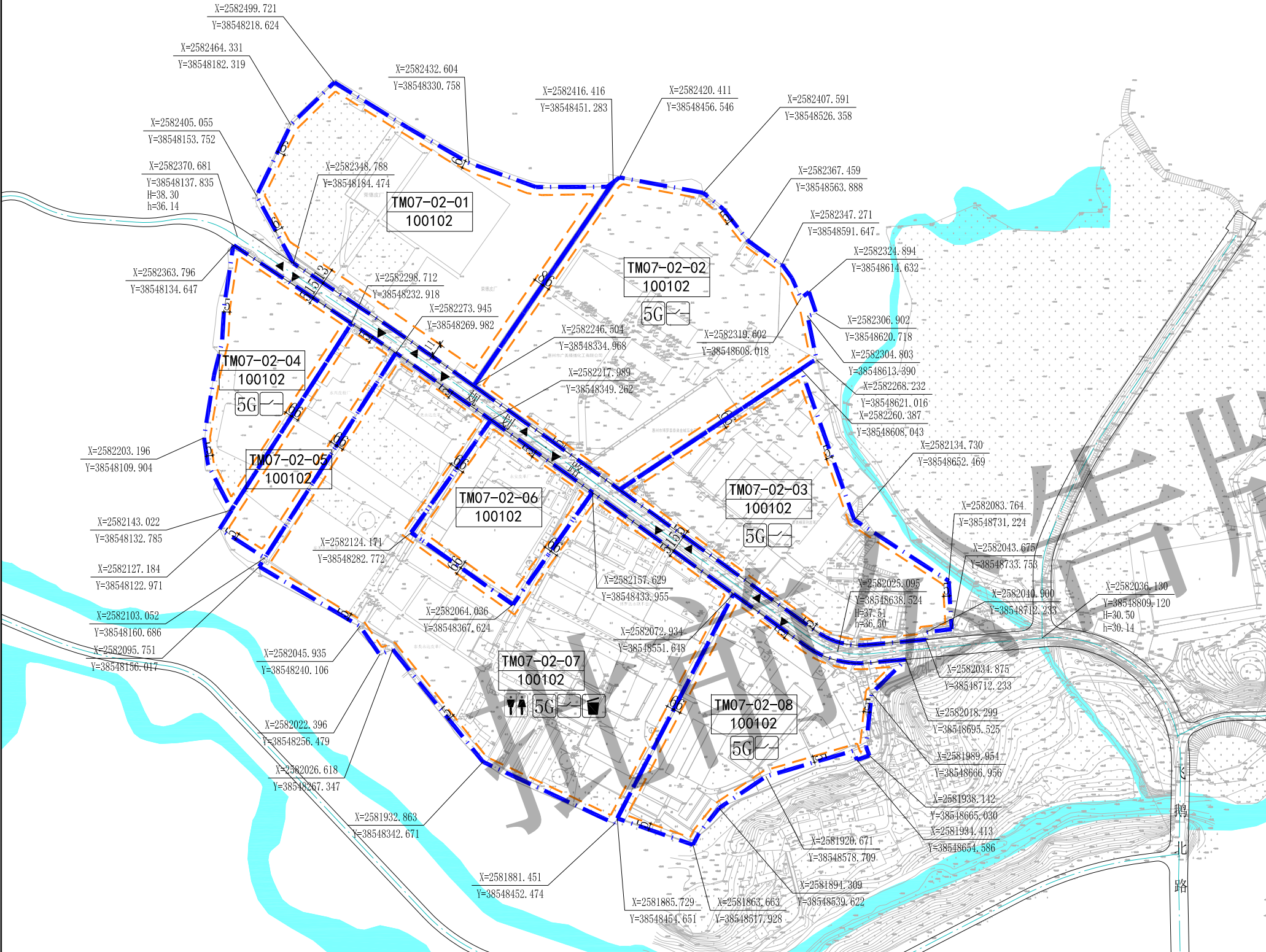


博罗县泰美镇TM07-02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

图 则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编码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	建筑系数 (%)	绿地率 (%)	市政公用设施		适建性	备注
								项目	规模		
TM07-02-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37369	≥1.0	≥36362	≥30	≤20	—	—	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依据已批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落实
TM07-02-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43711	1.2-2.0	52454-87422	≥40	15-20	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2处 配电网开关站1处	建筑面积≥35m²/处 建筑面积≥60m²/处	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
TM07-02-03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8902	1.2-2.0	34683-57804	≥40	15-20	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1处 配电网开关站1处	建筑面积≥35m²/处 建筑面积≥60m²/处	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
TM07-02-04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3563	1.2-2.0	16276-27126	≥40	15-20	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1处 配电网开关站1处	建筑面积≥35m²/处 建筑面积≥60m²/处	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
TM07-02-05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9111	1.2-2.0	10934-18222	≥40	15-20	—	—	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
TM07-02-06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1953	1.2-2.0	14344-23906	≥40	15-20	—	—	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
TM07-02-07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65299	1.2-2.0	78359-130598	≥40	15-20	公共厕所1处 垃圾收集点1处 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3处 配电网开关站1处	建筑面积≥60m²/处 建筑面积≥10m²/处 建筑面积≥35m²/处 建筑面积≥60m²/处	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
TM07-02-08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2470	1.2-2.0	26964-44940	≥40	15-20	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1处 配电网开关站1处	建筑面积≥35m²/处 建筑面积≥60m²/处	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

规划说明

- 1、本图中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 2、规划用地性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确定。
- 3、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 4、现状取得合法手续的土地和建筑，在满足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保留其原有使用功能和建设规模，当进行改造与重建时，必须按本规划要求执行。
- 5、各地块在新建、改扩建时，应按照《惠州市公众移动通信5G基站站址专项规划（2020-2024年）》《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及通信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或预留。
- 6、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以及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参照《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执行。
- 7、图中道路的线位、标高及断面形式和具体位置均以已批准的工程方案为准。
- 8、工业项目引进产业时应满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防护距离要求。
- 9、新建民用建筑应严格按照《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6-2035）》规定的等级标准执行。
- 10、其他未尽事宜须满足《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及相关规范要求。